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监督管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管理，有力保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安全，根据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23〕96号）和《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川农发〔2024〕14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制度作进一步完善，有关通知如下。

一、农机购置项目报备查重制

（一）政策依据。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属于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

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二）报备查重。针对支持采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农机的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初验单位应收取包含机具生产企业、品目、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信息的发票，报县级或乡镇（街道）负责农机工作的部门备案，并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查重。查重结果应列入项目验收资料。

（三）监督管理。如查重未发现重复申报，县、镇两级农机主管部门应相互报备，并至少台账管理一年，期满经再次查重无重复情况后，可移除台账。如查重发现重复申报，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调查核实后，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黑名单制，将有关经营主体（人员）纳入农机购补黑名单。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黑名单制

（一）县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黑名单（简称“农机购补黑名单”）的核实和增减。同时，会同镇（乡、街道）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政策宣讲。

（二）黑名单规则。购机者应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如违反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策有关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购机者本人、购机单位及法人纳入农机购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并承担损失。农机销售主体应依法合规经营，如通过补开、虚开发票等方式，帮助购机者违规申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农机销售主体纳入农机购补黑名单，其销售的农机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并承担损失。

(三) 报备通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新增或移除农机购补黑名单，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全市通报。

三、有关要求

国家、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政策如作出调整，从其最新规定。其他非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有明确规定不能重复申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从其规定执行，并由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无规定的，不得“一刀切”，禁止合规的购机者申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本文件规定的“农机购置项目报备查重制”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黑名单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9日